公正司法与社会效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 2022 E5 85 AC E6_AD_A3_E5_8F_B8_E6_c122_483308.htm 在我国刑事司法活 动中,人民法院办理案件不仅要遵从法律的规定,还要顾及 社会效果。法官在审判中必须把"人民群众是否满意"作为 评判、衡量自己工作和业绩的标尺,讲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 果的统一。但是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发展,这一标尺的 准确性开始受到实务部门和理论界的质疑。"社会效果"论 者认为,社会主义法律在性质上不同于其他类型的法律," 应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而不是以司法至上为出发点。"因此 ,司法机关在"运用法律手段惩治犯罪、保护人民、服务四 化建设"的过程中,必须追求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 有机统一。 要求法官在工作中体现社会效果,不外乎通过两 种途径:或是在法律之外,即把社会公益奉为与法律并行的 另一准据;或是在法律之内,即在解释法律时溶入公共利益 的因素。这二者都有不可纾解的弊端。前者直接冒犯法律的 确定性和公开性,因为"公众而不是少数人"是法律的保管 者,法治国家人民的自由只以法律为界限,他们只有义务遵 从法律,此外的一切规范都不能用来绳准全社会的公民。后 者授命法律因时因事而"探寻"法律的精神,实际上等于放 弃了堤坝,令法律让位于法官个人的恣意和有权者声称的" 公益",使法律的含义随人和事的不同而流变不居。 法官" 司法",所司者为法律,而非任何其他规范。现代社会繁密 而科学的职能分工在把司法职能赋予法院的同时,把守护社 会效益的职能委诸其他机关。要求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兼顾

的思想根源是无视这一规律,坚持司法工具论,把诉讼活动 视为线型的工作流程而罔视具体的职能分工,忽略司法自身 的特性,让其与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齐抓共管,综合治理。 其结果则必将是法外之制纵行,司法职能易色。司法权是一 种自足性权力,其唯一权源是法律,与此相应,法官在司法 工作中也应只以司法公正为追求目标。司法活动不以社会效 果为念,专务司法公正,却正将社会效果寓于其中。不可否 认,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,人民法官是人民利益的忠诚服 务者,但这并不必然导出法官在履行司法职能时要在适用法 律的同时兼顾社会效果的结论。强调"社会效果"极易为外 部势力引为干预法官裁判的绝好借口,成为导致司法权变质 的渊数,使法院受制于外力,使法官受制于上命。社会效果 是无从以制度的方式审验的,因而含混不清,语义多变,而 擅断和臆造的社会效果足以将我们倾力追求的司法独立引向 歧途, 甚至毁于一旦。在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进程之中, 倘 能将"社会效果"这种"法无明文规定"的、实质上负载行 政意图的因素多剔除一分,则离司法独立的目标就会更进一 步。 法官独立审判,不受任何干涉,但这并不等同于给法官 以恣意裁判的特权。没有不受约束的权力。为了防备裁判权 的失控,在确立法官独立性的同时,亦应同时确立足以制约 的因素。要求法官对法律规范的严格遵从和绝对附随即是至 为重要的一个羁束。法官能够真正克尽职守,忠实的扮演" 法律的守护者"的角色,舍此(法律精神)之外别无所求, 是达司法正义、进而迈向法治目标的不二法门,也唯此才是 实现社会效果的真正途径。否则,由其所司的法律就会沦为 "少数人欲望的工具",或者"某种偶然或临时需要的产物

"(贝卡里亚语),并且极易出现假"社会效果"之名大行 刀笔之术的专横法官(法院、行政长官),他们堂而皇之地 避开法律,趋向"私益",嘲笑"公益"。在法官的专业素 质还难称完善的情况下,其实我们首要的不是苛求每一位法 官在个案的规范适用上能够洞幽烛微、纤毫毕现,在案件的 处理上显示出全面兼顾情、法、事、理的高超办案艺术,而 宁可只要其对基本法律秩序的固守,能够不越雷池,谨守律 义。在今天的中国,我们现实所能期待的主要还不是那种能 以执法的惊涛巨澜铭刻史册的大法官,而宁愿法官只是呈现 为法律的载体。我们看不到他们隐藏在法律背后的自己的身 影,却能从他们对法律精神的忠诚守护中长久受益。 那么刑 事司法与社会效果是完全远离的吗?当然不是。司法制度的 良好设计,无疑要将国家与公共利益体现在其中。只是二者 之间一隐一显,是一种手段和目的的关系。解决的办法是: 其一,实现理性立法,改善立法质量,使得法官有"良法" 可司。保障了立法的科学性,严格的司法才会导致公正。在 立法不合理或者不严谨的情况下,法官没有责任也没有权力 去收拾残局,"法官的唯一使命就是判定公民的行为是否符 合成文法律",这是由罪刑法定原则可以推衍出的精神,也 是诉讼职能分工的角色要求。其二,彰显检察官的公益代表 者身份, 赋予其充分的自由裁量权。检察官在司法活动中的 角色与法官不同,他们是代表国家和公共利益提出吁请的一 方,他们对待法律的态度与法官有着明显的区别。法官必须 崇尚法律,将法律的公正实施作为追求的唯一价值;检察官 虽然也事法为业,却不必讳言法律的工具价值。(这一点与 律师有相似之处,二者都从事法律行业,前者致力于发扬法